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有關委任聯席主席之補充公告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景旭峰先生(「**景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委任景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其他信息。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主席安排與公司細則的語言不完全一致。為澄清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明確規定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安排，並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一致（「**建議修訂**」）。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67段，建議修訂須經董事的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

於通過董事會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後，董事會擬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及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董事的委任、調任及辭任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主席)、景旭峰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吳宏亮先生。